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8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谢普乐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190,562,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7,806,244股的33.56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63,150,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33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27,412,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7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35,941,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 发行数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 限售期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 上市地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连全林律师、王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号),持有公司股份427,000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的高级管理人员庞启智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

庞启智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0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9号)。

近日,公司收到庞启智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0年6月4日至2020年9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97,0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庞启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总股本比例
庞启智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5日	64.060	7,000	0.0008%
		2020年6月9日	65.030	10,000	0.0011%
		2020年7月1日	68.000	10,000	0.0011%
		2020年7月3日	69.009	10,000	0.0011%
		2020年7月6日	70.550	10,000	0.0011%
		2020年9月15日	87.130	50,000	0.0057%
	合计	--	--	97,000	0.011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总股本比例
庞启智	合计持有股份	427,000	0.0488%	330,000	0.037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250	0.0366%	320,250	0.03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750	0.0122%	9,750	0.001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庞启智先生将履行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庞启智先生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庞启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庞启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等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庞启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线上活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其中,网上交流时间为10:20-11:5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熊炜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禹雪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35,873股(持股数量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总股本0.21%)的董事许铭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4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0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总股本的0.0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许铭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许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铭	1,835,873	0.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15日总股本的比例
许铭	450,000	24.51%	0.05%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许铭先生作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因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高送转预案"),许铭先生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许铭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5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媛媛女士、副总裁曹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媛媛女士、曹霞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2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述二人采取五年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间内,杨媛媛女士、曹霞女士不得继续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特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凯撒集团	是	10,000,000	2020-09-15	直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	为凯撒文化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0,000,000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1,319,3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16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0-5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0沪电力SCP017
代码	012003244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86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0年9月14日
起息日	2020年9月16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11日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2.3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批准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进行注销登记的申请。至此,北京宏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其注销事项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62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唐人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2、"唐人转债"赎回日:2020年10月12日。

3、"唐人转债"赎回价格:100.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0月1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0月